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慈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城区支十七路与澧阳大道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慈财采计[2024]A030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新城区支十七路与澧阳大道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采购项目（重新立项）。澧阳大道与支十七路交叉口位于城区主干路与支路交汇处。随着道路改造升级，路网结构发生变化，原有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电子警察系统已无法满足现状需求。为保障车辆及行人的安全有序通行，有效管理闯红灯、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本项目拟采用道路监控设备结合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建设智能化道路监控网络系统。系统将满足动态道路管控需求，同时适应治安、刑侦及交通管理的新形势要求，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完善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及地面交通标线设施。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吴仁耀

(6) 联系电话：13974417151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38000.00

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款付款: \_\_\_\_\_

预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验收报告付合同款 95%，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5%(不计利息)。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工。

(2) 地点: 湖南省慈利县

(3) 方式: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索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慈利县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安局大督查室  
委托代理人：李  
电 话：43082110010330  
传 真：

*2025.2.10*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  
电 话：430821001604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永定支行

账 号：1909010229201017611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索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1) 名 称: 慈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地 址: 慈利县零阳街道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慈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u>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u> 交货方式: 中标方现场完成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设备的 运输及安装施工, 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年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1) 产品出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 2)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u>合同中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向张家界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成交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 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第四节 成交通知书(附后)**

湖南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新城区支十七路与澧阳大道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采购项目（重新立项）（政府采购编号：慈财采计【2024】A030）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谈判小组认真评定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新城区支十七路与澧阳大道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4380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质量标准	合格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通知一式肆份，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 第五节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b>(一) 旧设备拆除</b>				
1	拆除八角杆件	3套八角信号灯杆、3套电子警察杆件拆除，吊装，运输回指定地点	套	6
2	拆除附属灯具、电警设备	拆除杆件附属信号灯、电警、补光设备，保障设备外观及功能完好、运输回指定地点	套	6
3	拆除信号机	信号机拆除、保障设备外观及功能完好、运输回指定地点	台	1
<b>(二) 信号灯项目</b>				
1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2. 外观采用 LED 光源所设计，面罩规格Φ400mm，红、黄、绿三色满屏单屏显示； 3. 光学性能：光学性能在基准轴向下、左右都为 0° 时，红、黄、绿在 400cd 至 1000cd； 4. 功率：红色≤9.5W、黄色≤9.5W、绿色≤8.5W，功率因数：≥0.97； 5. 启动瞬间电流：≤0.2A； 6. 启动响应时间≤20ms、关闭响应时间≤80ms； 7. 电源各极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漏电流≤0.036mA； 8. 额定电压：AC 220V±20%，50Hz±2Hz，发光强度无变化； 9. 绝缘电阻：≥2MΩ； 10. 介电强度：加载 1440V 电压 1min 无闪络击穿现象； 11. 外壳防护等级：≥IP53。</p>	组	4
2	左转箭头灯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2. 外观采用 LED 光源所设计，面罩规格Φ400mm，红、黄、绿三色箭头单屏显示； 3. 光学性能：光学性能在基准轴向下、左右都为 0° 红、黄、绿在 5000cd/m² 至 15000cd/m²； 4. 功率：红色≤5.1W、黄色≤4.8W、绿色≤4.2W，功率因数：≥0.91； 5. 启动瞬间电流：≤0.2A； 7. 绝缘电阻：≥2MΩ； 8. 介电强度：加载 1440V 电压 1min 无闪络击穿现象； 9. 启动响应时间≤10ms、关闭响应时间≤80ms； 10. 电源各极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漏电流≤0.041mA； 11. 外壳防护等级：≥IP53。</p>	组	4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3	倒计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A/T1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标准； 2. 双色双位数码显示，黄色为混色； 3. 光学性能在基准轴向下、左右都为 0° 红色 $\geq 5000\text{cd/m}^2$ 、黄色 $\geq 5000\text{cd/m}^2$ 、绿色 $\geq 5000\text{cd/m}^2$ ； 4. 绝缘电阻： $\geq 10M\Omega$ ；组 5. 电源各极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漏电流 $\leq 1.0\text{mA}$ ； 6. 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件之间电阻 $\leq 0.5\Omega$ ； 7.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	组	4
4	一体式固定文件字屏人行灯	透光面 $\Phi 300\text{mm}$ ，灯具为铝压铸外壳，红静人、绿动人二色行人图案全单屏显示，二灯，与灯杆一体式嵌入连接，下面带 LED 灯珠固定文字显示屏：红字“行人禁止通行”，绿字“行人安全通行”，灯体带语音提示器。	组	8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5	联网信号机(48路)	<p>1、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要求。2、通讯接口：具有 1 个 RS232 通讯接口和 1 个 10/100 Base-TEthernet 以太网接口 (RJ-45) 通讯接口。3、具备 7 英寸彩色液晶屏，支持触摸操作，需要输入密码后才能进入参数配置界面。信号机可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路口方案，包括灯组设置、相位设置、配时方案设置、信息发布屏设置、网卡参数设置。可通过图形化界面查看信号机工作日志。4、交通信号控制器应具备 GPS 校时功能，能够通过 GPS 设备进行自动校时工作，保证信号机的时钟准确。</p> <p>5、支持 U 盘升级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现场升级信号机嵌入式程序，升级后，能通过信号机液晶屏查询到信号机程序版本的更新信息；支持通过 U 盘导入信号机默认配置参数。6、故障监控功能：当出现绿冲突、某信号组所有红灯均熄灭或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时，信号机能自动切断信号输出通道，立即转入黄闪控制方式；信号机能对所有运行期间发生的故障信息以代码或文本形式进行存储记录，所存储的信息能在信号机或与信号机相连的外部设备上显示、查阅。7、信息存储和读取功能：信号机具备识别码、信号机型号等信息的存储和读取功能。8、具备侧门手动控制功能，侧门手动控制板按键带指示灯提醒，按键控制相位可自定义设置。可通过按键组合控制信号机进入黄闪、全红和熄灯控制状态。9、具备多时段定时功能，能够设置至少 10 个小时段的定时控制功能。可设置 10 种以上控制方案。10、具备单点优化控制功能，能够根据采集的交通流量信息，调整绿灯、红灯时间。11、具备感应控制功能，应能提供至少 8 个车辆检测器接口，应能设置最小绿灯时间、最大绿灯时间，应能根据检测器的信号自动延长绿灯时间，直至达到最大绿灯时间。12、具备特勤车辆优先通行功能，能根据移动警备任务系统 APP 发出的指令，控制优先通行方向输出绿灯信号，保障特殊车辆快速放行。13、具备行人过街控制功能，支持行人检测器接入，可根据行人检测器测得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通行时间，支持配置行人绿灯最小通行时间、最大通行时间和步进时长。14、符合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的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高温高电压试验、低温低电压试验、低温启动试验、雨淋试验等检测要求。</p>	台	1
6	框架式信号灯杆	1、框架式信号灯杆：立杆高 6.8 米，横臂长 8M，热镀锌喷塑；2、含预埋铁件、接地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7	框架式信号灯杆	极。 1、框架式信号灯杆：立杆高 6.8 米，横臂长 12M，热镀锌喷塑；2、含预埋铁件、接地极。	套	2
8	电缆控制线	KW 12*1.0	米	600
9	电缆控制线	KW 4*1.0	米	800
10	取电电源线	KW 2*2.5	米	200
<b>(三) 电子警察项目</b>				
1	电子警察高清摄像机(900W) 单元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TF 卡 64G、相机内置防雷模块、 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套	4
2	终端服务器	1、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一体化设计；2、支持 4 个 3.5/2.5 英寸 SATA 硬盘接口硬盘，标配一块 4T 硬盘；3、集成 8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RJ45 1000M 接口；4、可接入 8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支持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码率为 8Mbps）；5、支持 8 路图片、8 路录像实时预览功能；6、具备 DC12V 输出接口，可方便现场外围设备供电；7、具备 VGA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支持实时显示接入的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温度及工作时间等信息；8、其他接口：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4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RS232 串口 ≥2 个、RS485 接口 ≥4 个、USB 接口 2 个、eSATA 接口 1 个；9、支持违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及特写位置选择；10、支持硬盘 smart 自检，显示硬盘状态、故障提示；11、支持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新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12、数据安全设置：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13、支持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车速、车道查询；14、工作温度 -40℃ ~ +80℃。	台	1
3	存储硬盘	6T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14
4	环境补光灯	16 颗原装进口大功率高亮度暖光 LED 常亮灯，色温 3000K，环境补光灯覆盖范围：5m @20m 处；最佳补光距离 25m~30m；最大功率 60W	套	10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规格		
5	红灯信号灯检测器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4路AC220V信号接入；1路RS485接口；一个8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一个电源开关，DC12V供电		台	4
6	室外设备箱	1、设备挂箱，热镀锌制作，喷塑处理；2、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钢性好、牢固可靠；3、顶部安装散热风扇，百叶窗设计防尘网；4、含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接地汇流条、防盗锁、抱杆安装附件等；5、防护等级IP55。		台	4
7	电警接入收发器	1、支持1路百兆光（接口单模单纤FC光口）和2路百兆电；2、支持存储转发；3、电口支持全/半双工模式，MDI/MDI-X自适应功能；4、支持冗余电源（12~48VDC）输入，电源支持无极性；5、IP40防护等级，波纹式高强度金属外壳，DIN导轨式安装；6、支持宽温工作，工作温度范围-40~75°C		对	4
8	光纤跳线	LC-FC，单模单芯，3米		条	8
9	光纤终端盒尾纤光缆熔接盒	FC单模满配6芯		个	8
10	光纤终端盒尾纤光缆熔接盒	48口48芯FC单模		个	8
11	光纤熔接	定制，含熔接和调测		点	8
12	路口机柜	600(L)*600(W)*1200(H)，落地安装，配电单元不少于：输入32A/P×1，输出10A/P×6，配置1个2500W位PDU；含自动重合闸、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接地汇流条、防盗锁、安装配件。		台	1
13	辅材	含电警抱箍及其他		套	4
14	八角电警悬臂杆	1、八方锥杆：H6.3~7M，热镀锌喷塑；2、含预埋铁件、接地极。		套	2
15	八角电警悬臂杆	1、八方锥杆：H6.3~12M，热镀锌喷塑；2、含预埋铁件、接地极。		套	2
16	电子警察标识牌	尺寸：1000mm×800mm，3M反光膜		套	4
17	设备供电电线	KW 4*1.0		米	700
18	光纤	2芯，单模		米	750
19	接地线	BVR4.0		米	140
20	室外网线	UPT-5（超五类网线）		米	200
(四) 电子警察反向卡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环保卡口抓拍 (900W) 单元	<p>GMOS 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以及 LED 补光灯；内置摄像头采用双高清全局曝光 CMOS，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道路治安卡口监控系统、城市治安卡口监控系统的车辆抓拍和识别。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 LED 灯结合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采用两个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math>4096 \times 2160</math>，帧率 25 帧。 输出图片格式：JPEG。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支持视频触发模式。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支持多种车牌种类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支持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 SUV。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 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工作温度：-30° C~70° C 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p>	套	4
2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p>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具有专利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工作温度：温度-30°C~70°C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C，无凝结</p>	台	10

合同专用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五) 土建施工			
1	顶管（或路面开槽）	牵引式顶管电缆保护管，规格:PE2Φ100，包含施工协调，路面开挖，施工围挡，土方开挖，机械使用，跨路顶管，土方回填，渣土清运，恢复路口，安全防护，围挡拆除等（如无法顶管，则需路面开槽：深400mm，宽200mm，水泥路面，（含2*Φ110钢管敷设），含开挖、修复工作量及修复材料，渣土清远）	米	160
2	人行道开槽及恢复	深400mm，宽200mm，大理石路面，含开挖、修复工作量及修复材料，渣土清远	米	140
3	PE护线管	Φ75	m	280
4	接线井及制作	450×600×400mm，长宽深，内粉抹平，铸铁井盖	座	20
5	基础砼	C25，含挖坑、渣土清运、线管预埋、地笼安装固定时水泥浇筑等	m <sup>3</sup>	51
	(六) 其他			
1	运输费	定制，大型杆件长途运输	批	1
2	电警安装调试费	适用于“电警/卡口”类型，穿线、吊装、设备安装、后台调试等	方向	4
3	信号灯安装调试费	适用于“信号灯”类型，穿线、吊装、设备安装、后台调试等	方向	4
4	卡口安装调试费	适用于“电警/卡口”类型，穿线、吊装、设备安装、后台调试等	方向	4
5	数据平台对接	支队平台数据对接定制，备案资料制作	项	1
6	光纤开户费		项	1
7	安全围档		项	1
	(七) 标牌、标线部分			
1	标线施划	斑马线、箭头等热熔标线，需满足国标参数，数量暂估，按实际施工量计量	平方	300
2	除线	机械式清除标线，数量暂估，按实际施工量计量	平方	80
3	标志牌版面整改	版面整改：长4000*高2500，钻石级反光膜	块	5

备注：1、交通信号灯的设计方案必须由具备资质的设计机构提供，乙方承担设计费用；2、所有执法设备需完成备案手续，与交警后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3、设备将直接接入本县的绿波管理平台。若因产品不兼容绿波管理平台，产生的任何更换或改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